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调整，并对前期相关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明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要求，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需按解释第 16 号实施，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同步调整。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梳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现有存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情况，根据解释第 16 号规定要求进行测算，对 2023 年报表期初数据的影响如下：

对公司合并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12,960.15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80,750,778.55 元，增加留存收益 3,900,521.60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261,660.00 元；对母公司，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6,700.16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6,692.64 元，增加留存收益 290,007.52 元。

##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